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文件

时珍院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印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2024年3月19日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

附件: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基层教学组织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更好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落实立德树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高校依据专业或课程（组/群）落实日常教学工作、推动教学研究与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最基本教学单位。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形成良好师德师风，保持日常教学稳定有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专业、课程、教材等建设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四条 各学部（院）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统筹规划，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自主设置不同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内容应覆盖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具体可参考以下三种类别命名来组建基层教学组织：

1. 系/教研室：以完成专业教育教学任务为主要目标，以加强专业建设与改革为主要任务，统筹管理人才培养方案

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改革等方面工作。教研室可以专业为单位组建，也可以一类课程共同组建。

2. 虚拟教研室：以具有创新性的教学研究与实践团队为单位，鼓励跨学科、跨学部（院）、跨专业建设虚拟教研室，探索“智能+”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创新教研形态，加强教学研究，共建优质资源，开展教师培训。以交叉课程体系建设、特色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模式创新研究、创新教师队伍建设等为主要建设内容。

3. 课程（组/群）教学团队：以从事具有相同或相关性课程模块教学的团队为单位建设。以课程教学质量提升为主要任务，主要负责教学大纲编写与修订、课堂教学运行、课程资源建设、课程教材编写、教师培训与教学研讨等教学基础工作。

4. 实验教学中心：以实验室为单元，一类共同属性实验室组建实验教学中心，独立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和实验课程建设。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师德建设标准和要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严格遵守教师行为规范，引导教师静心教书、潜心育人，努力打造政治素质过硬、教学能力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2. 落实人才培养目标。负责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双大纲）的修订，持续优化课程体系和知识体系，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

3. 抓实日常教学管理。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认真落实教学任务，抓实备课、授课、课后反思、作业批改、辅导答疑、考试考查、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档案归档等主要教学环节。

4. 加强课程（组/群）教学团队和课程资源建设：以具有相同或相关性系列课程及专业为平台进行教学团队建设，持续推进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社会实践等五类一流课程建设和优秀教材建设等改革与实践。

5.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开展“四新”建设背景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更新教育教学理念，优化教育教学内容、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方式。组织好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与实施，及时固化教育教学成果并积极应用与推广。

6. 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注重强调价值引领，善于挖掘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并融入教学各环节。充分体现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撰写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文件，明确课程目标、课堂教学目标，改革教学方法、评价方法，保存学习成果达成度测评痕迹材料，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教学改革经验。

7.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严格执行高级职称教师独立主讲本科生课程制、集体备课制、定期研讨制、新教师上讲台准

入制、开新课试讲制、青年教师导师制等制度。定期开展听课、观摩、评课、教学竞赛、教学工作坊、教学午餐会等形式多样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活动，形成氛围融洽、能力互补、开放共享的基层教学组织文化。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六条 学部（院）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组建、建设与管理，学部（院）科教办公室协助做好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日常管理。组建的基层教学组织，经学部（院）教学委员会论证，学部（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报教务处备案。跨学校（单位）、跨学部（院）组建的基层教学组织（含虚拟教研室），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所在单位归口管理，教务处负责协调管理。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学管理经验丰富，具有优良的师德师风、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坚守教学一线，教学效果好。在条件不具备时，可暂由其他人员代任。聘期一般为3年，每名教师只能担任1个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基层教学组织人员应覆盖全体专任教师和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

第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相关活动，并做好记录，原则上基层教学组织内所有教师均应参加，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向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否则以旷工处理。

第九条 各学部（院）给予基层教学组织专项经费支持，保障其建设及教研活动顺利开展。

第十条 学部（院）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环境。学校定期组织基层教学组织交流学习活动，加强交叉学科教学研讨与交流。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一条 学校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作为学部（院）本科教学常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基层教学组织年度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由教务处组织评审认定。学校认定为“优秀”的数量一般不超过参与考核总数的 1/3。

第十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考核合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严格执行各级各类教学规章制度，按时完成教学任务，无教学事故发生，教学基本档案齐全、规范；

2. 师德师风良好，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校级课程思政立项建设项目有新增；

3. 每月开展 1 次专项教学研讨活动，成员每学期听课 2 次及以上，教师每年至少参加 2 次校内外教学培训；

4.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青年教师导师制、集体备课制等制度落实到位。新引进教师有明确的听课、助教要求，入职 1 年内，须完整跟听至少 1 门课程；

5. 积极推进专业、课程、教材、实践教学等建设，校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有新增；

6. 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有新增；获批项目结题通过率 100%。

第十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考核优秀应满足以下条件：满足“合格”条件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建有完整的议事决策、教学组织与管理、教研活动、听课评议、青年教师培养、教学督导、教学质量评价等管理制度；

2. 在课程思政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较好示范作用，获批各级各类教改项目比例高，项目按期结题且有项目获“优秀”；

3. 传帮带机制健全，教授充分发挥治教、导教、治学的作用，青年教师成长迅速，成员中有获各级各类教学奖励与荣誉；

4. 专业、课程、教材、实践教学等建设成效显著，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优秀教材有新增。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基层教学组织，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 有教学事故发生；
2. 出现师德师风问题；
3. 有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学校对认定为“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予以表彰，并择优推荐评选省级、国家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对认定为“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责成学院予以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